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星化工”）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天职业字[2021]18239号）《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明确：龙星化工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年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年报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龙星化工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总体运营情况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自由现金流、盈利水平及未来科研、环保投入需求等因素，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承诺，合法、合规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〈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《龙星化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《龙星化工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龙星化工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，龙星化工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额度，为子公司精细化工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额度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焦作龙星 2021 年为龙星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子公司焦作龙星 2021 年度为龙星化工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额度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龙星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龙星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《龙星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考核管理办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龙星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过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本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。

《龙星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